#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1078號

- 03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1

- 05 代 理 人 林欣宜
- 06 相 對 人 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- 07 法定代理人 蘇家斐
- 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
- 09 物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
- 10 13年度事聲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抗告駁回。
- 13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一、本件抗告人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月23日所為111年 15 度司拍字第288號裁定(下稱系爭拍賣裁定)暨確定證明 16 書,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對相對人所 17 有如系爭拍賣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抵押物)強 18 制執行,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6866號事件受理; 19 嗣抗告人以系爭抵押物業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刑事 20 判決宣告沒收,復經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10日以111年度台 21 上字第637號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駁回上訴而確定, 22 系爭抵押物於111年3月10日已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,非屬相 23 對人責任財產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,向原法 24 院聲請更正系爭拍賣裁定之相對人為「中華民國」,經原法 25 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3月31日111年度司拍字第228號裁定 26 (下稱原處分) 駁回;抗告人不服,聲明異議,嗣經原法院 27 以113年度事聲字第5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抗告人之 28 異議;抗告人不服,提起本件抗告。 29
  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:系爭抵押物原為相對人所有,嗣經系爭刑事

判決沒收確定,依刑法第38條之3規定,系爭抵押物之所有權人於111年3月10日系爭刑事判決確定時,即為中華民國,系爭拍賣裁定載列相對人為系爭抵押物之所有權人,應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。爰提起抗告,求為廢棄原裁定,並將系爭拍賣裁定所載相對人更正為「中華民國」等語。

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 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,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所謂顯然錯誤,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 顯然不符者而言;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,即 無顯然錯誤可言,自不得聲請更正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字第1047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上開規定,於非訟事件之裁定 準用之,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規定。次按刑事訴 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固規定得沒收之物,得扣押之, 為保全追徵,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 之財產。惟按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 有權或其他權利,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前項 情形,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 不受影響。同法第38條之3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所稱 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」,包括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 擔保物權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61號裁定意旨參 照)。蓋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,「交易安全維 護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」,均優先於「澈底剝奪犯罪不法 所得」原則。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謂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 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」,解釋上當然 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,原已 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,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, 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。方符交易安全維 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,以及憲法第15條所定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 4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,推定登記權人適法有此權利;因信 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物權變動之登記 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,民法 第7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前於108年10月31日邀同 訴外人蘇家斐擔任連帶保證人,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(下 同)2356萬元本息,並以其所有之系爭抵押物設定第一順位 最高限額抵押權4430萬元予抗告人,以擔保相對人對於抗告 人之債務;惟相對人於111年8月31日起,即未依約繳納本 息,迄今尚欠2072萬666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,抗告人乃 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等情,有卷附系爭抵押物不動產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二類登記謄 本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清 單等(見司拍卷第13-32頁)為證。而依系爭抵押物土地與 建物登記謄本之登記形式觀之,相對人於108年10月31日設 定抵押權並完成抵押權登記時,系爭抵押物即登記為相對人 所有, 迄系爭拍賣裁定於111年12月23日作成時, 仍登記為 相對人所有(見司拍卷第85-87頁)。則原法院以相對人為 系争抵押物之所有權人,並以系爭拍賣裁定准許拍賣系爭抵 押物,乃法院之本意,並無顯然錯誤可言,核與民事訴訟法 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,已屬有間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□再者,系爭抵押物雖於111年3月10日經系爭刑事判決没收確定,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,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;然抗告人於系爭刑事判決確定前,已於108年10月31日登記取得系爭抵押物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依前所述,該抵押權即屬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定「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」,除該抵押權與犯罪有關者外,抗告人本得基於抵押權人之身分,聲請就系爭抵押物進行拍賣、變賣及換價等執行程序,以實行其抵押權,不因系爭刑事判決沒收確定而受影響,以達維護交易安全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。則原法院依系爭抵押物土地與建物之登記外觀,逕列債務人即相對人為系爭抵押裁定之相對人,而以系爭拍賣裁定准許拍

01		賣	系手	拓	押	物	,	於	法	核	無	違	誤	,	亦	無	更	正	之	必	要	0				
02	五、	綜	上角	<b></b> 扩述	<b>,</b>	系	爭	拍	賣	裁	定	並	無	誤	寫	`	誤	算	或	其	他	相	類	似	之	顈
03		然	錯誤	展情	事	,	而	無	裁	定	更	正	之	必	要	0	是	原	處	分	駁	回	抗	告	人.	こ
04		異	議,	及	原	裁	定	駁	回	抗	告	人	之	異	議	,	於	法	均	無	違	誤	0	抗	告	意
05		日	仍幸	九前	詞	,	指	摘	原	裁	定	不	當	,	求	予	廢	棄	,	為	無	理	由	,	應	予
06		駁	回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	六、	據	上諦	給	,	本	件	抗	告	為	無	理	由	0	爰	裁	定	如	主	文	0					
08	中		華		民			國			11	3		年			10			月			30			日
09								民	事	第	_	十	四	庭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審	判	長	法		官		郭	顏	毓						
11														法		官		陳	ジ	婷						
12														法		官		陳	容	蓉						
13	正本	係	照屑	本	作	成	0																			
14	本裁	定	除以	人適	用	法	規	顯	有	錯	誤	為	理	由	外	,	不	得	再	抗	告	0	如	提	起.	再
15	抗告	,	應方	〉收	受	送	達	後	10	日	內	委	任	律	師	為	代	理	人	向	本	院	提	出	再.	抗
16	告狀	0	並總	<b>섳納</b>	再	抗	告	費	新	臺	幣	1	千	元	0											
17	中		華		民			國			11	3		年			10			月			30			日
18														書記官 林桂玉												